

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號

原 告 莊函寧  
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

被 告 沈達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、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柒仟肆佰貳拾陸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(一)確認被告與莊憲宗間就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而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及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均無效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於109年12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上開第1項及第2項訴之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均屬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即前揭訴訟標的所受之最大利益，係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原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依原告所提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上記載買賣價款為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9,731,07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9,731,076  
0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4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03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 
0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三、至原告主張應扣除前於本院113年度羅司調字第275號案件調  
06 解時所繳納調解費之部分，因上開調解事件於113年11月20  
07 日確定，加計原告住所與本院之在途期間2日後，原告應於1  
08 13年12月12日前提起訴訟始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20第2項規  
09 定之適用，惟原告於113年12月2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  
10 不合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13 法 官 張文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9 書記官 翁靜儀